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二次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5人，实到董事15人。其中，执行董事邹迎光先生、张长义先生，非执行董事李艺女士、梁丹先生、张学军先生、付临芳女士、赵先信先生、吴勇高先生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、史青春先生、张健华先生、刘俏先生以电话/视频方式参会。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。

三、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6年中期合规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四、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6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五、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6年中期风险偏好管理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六、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〈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2026年半年度落实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2026年半年度落实情况报告》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。

七、同意《关于授权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根据该议案：

公司将于2026年12月31日前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、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，以及办理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0日